

# 《兴仁市巴铃永丰新居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》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《兴仁市巴铃永丰新居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》向社会公开征询书面意见及建议，凡与《兴仁市巴铃永丰新居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》有重大利益关系的，可以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反馈意见，反馈意见必须包括提出异议理由、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、身份证复印件（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、单位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代理人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，利害关系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也可以在公示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召开听证会申请，我局将按照申请内容于20日内组织召开听证会。逾期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以上权利。公示期为2024年8月30日至项目规划核实合格为止。

特此公示！

公示内容：《兴仁市巴铃永丰新居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》  
公示位置：兴仁市人民政府网站、市自然资源局公开栏、项目现场  
联系地址：兴仁市自然资源局  
联系人：彭信吉  
联系电话：0859-6212251

## 1.项目区位及范围

项目位于巴铃镇，北侧临近巴铃大道，西侧靠农丰一号路，交通便利，场地较平整。项目用地面积约36722.01平方米。

## 2.主要经济技术指标

总用地面积36722.01平方米，建筑基底面积14011.58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62046.41平方米，其中住宅建筑面积61349.90平方米，配套服务用房636.48平方米，公厕60.03平方米，绿地面积9238.87平方米，容积率1.69，建筑密度38%，绿地率25.16%，户数113户，机动车停车位234个，其中室外地面机动车停车位123个(含室外地面机动车充电停车位49个)，室内机动停车位111个。非机动车停车位376个，其中室外地面(全为非机动车充电停车位)150个，室内非机动停车位226个。

## 3.主要规划依据

- 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年修订)；
- 2) 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(GB 50352-2019)；
- 3)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 50016-2014, 2018年版)；
- 4) 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(GB 55037-2022)；
- 5) 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(GB50180-2018)；
- 6) 《兴仁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试行)。

## 4.功能分区

项目规划布局，应综合考虑路网结构、配套服务设施与住宅布局、群体组合、绿地系统及空间环境等的内在联系，构成完善的、相对独立的有机整体，布置合理，空间丰富，环境优美，体现地方特色。

## 5.建筑设计

突出自然、人文环境与居住的融合，注重景观与居住的联系，突出地方建筑特色，外立面简约大方，延续和保留传统建筑风貌。

## 6.建筑立面控制

- 1) 建筑高度=室内外高差+层高=19.9米。层数共5层，一层层高为4.8米，二层层高为3.4米，

三层~五层层高为3.3米，坡屋顶高度为1.5米。

- 2) 建筑材料：外墙采用真石漆、灰色小青瓦、灰色防护栏杆、浅灰色涂料、仿青砖饰面、不锈钢玻璃窗等。以点线面的方式结合，将现代建筑风格和传统建筑元素融为一体，表现出现代民族建筑的特点。

- 3) 建筑色彩：建筑主要以米黄色为主、灰色为辅，颜色合理搭配，体现建筑外立面的简洁大方，并延续和保留传统建筑风貌。

